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銷售的任何股份)，覃氏家族信託將通過其所持Golden Realm及Able Bright的股權(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代表持有)間接擁有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5%的權益，故此覃氏家族信託將繼續為控股股東。因此，覃先生作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財產授予人，亦將被視作透過覃氏家族信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71.5%權益。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業務經營能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完全獨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的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覃先生、覃太太及覃漢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端棠先生、周祖蔭先生及陳秉中先生。覃先生(作為覃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福祉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亦不得在該特定董事會會議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內。

由於覃氏家族信託除持有Able Bright、Golden Realm及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進行其他業務，故董事並不認為，本公司的管理獨立性將會出現任何問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擔當的職位。

姓名	在本公司擔當的職位	在Able Bright 擔當的職位	在Golden Realm 擔當的職位
<i>董事</i>			
覃先生	執行董事	董事	—
覃太太	執行董事	—	—
覃漢昇先生	執行董事	—	—
李端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周祖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陳秉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i>高級管理人員</i>			
覃詠思女士	銷售經理	—	—
陳紹源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
梁漢釗先生	生產經理	—	—
李偉珍女士	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	—	—
黎志勇先生	清關及物流經理	—	—
孫熙濤先生	一次性醫療衛生產品 銷售部門聯席主管	—	—
宗昊先生	一次性醫療衛生產品 銷售部門聯席主管	—	—

覃先生兼任本公司與Able Bright的董事。儘管覃先生於作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Able Bright任職，但Able Bright僅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職責並不涉及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覃先生確認其一直並將繼續投放大多的時間處理本集團的管理事務。

倘若覃先生基於其兼任本公司與Able Bright的董事在批准建議交易上擁有重大權益，覃先生將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本公司就批准有關交易舉行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有關法定人數之內。此外，有關交易亦將經由本身及其聯繫人於當中均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批准，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擔任控股股東的任何董事職務。

儘管控股股東在上市後將保留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就其業務經營作出決定，並可全權獨立經營其業務。本集團持有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有關牌照，並具備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經營業務，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上市時或其後短期內將並無本集團為其中一方，而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為另一方的任何其他交易。

經考慮上述因素之後，董事信納本公司管理團隊能夠獨立為本公司履行其職務，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業務管理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此外，我們亦能獨立與客戶（包括分銷商及最終用戶）接觸，此舉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我們在接觸客戶方面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

另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一直獨立處理其所有必要的行政工作，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行政工作包括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結算以及其他財務與管理監控系統。我們亦設有本身的會計、財務及庫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

財務獨立性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上市後在財務上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上市後，所有欠負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如有）人未償還貸款及非貿易款項將會結清，及／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如有）提供的未完成財務擔保或彌償保證亦會完成。

董事相信，上市之後，本集團能夠按市場條款及條件額外取得銀行貸款等融資，無需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財政資助。

不競爭承諾

覃先生、Able Bright、Golden Realm及Sarasin Trust Company(作為覃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契諾人」) 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代表我們及為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利益) 承諾，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彼等控制的人士及公司均不會，以及竭盡所能促使並非彼等控制的聯繫人或聯營公司均不會(不論是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負責，抑或是自行，還是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訂約安排，也不論是出於牟利或其他原因等)，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於或以其他方式持權於、涉及或從事不時在任何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類似該業務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上述業務有所關連(「受限制業務」)，惟經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而達成者，則不在此限。

契諾人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利益) 承諾，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倘若彼等及／或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獲提供或察覺到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持權於受限制業務的日後業務機會，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則彼等：

- (i) 會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以作考慮，並應本公司所合理要求，提供有關資訊，以便本公司對有關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達成知情評估；及
- (ii) 不會，且促使彼控制的人士或公司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構成競爭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或構成競爭業務機會已遭本公司拒絕，而契諾人或彼等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

契諾人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的利益) 承諾，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彼等不會，且促使彼控制的人士或公司均不會：

- (i)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的顧問(以適用者為準)，而不論該人士之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如適用)；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在任何時間僱用曾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之任何人士，而該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關於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貿秘密；或
- (iii)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透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者）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或游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對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游說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倘契諾人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股份權益，而該公司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惟：

- (i)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而於任何時間須有最少另一名股東於有關公司的持股量多於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總數；及
- (ii) 契諾人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此外，契諾人已承諾，彼等將竭盡所能，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竭盡所能，以促使彼等各自的僱員及彼等控制的公司，不論是單獨或聯同、直接或間接（本集團除外），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限制及承諾。

契諾人聲明及保證，於訂立不競爭契據當日，除招股章程的披露內容外，契諾人或受彼等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概無並非經由本集團，而正在直接或間接佔有受限制業務權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也不論是出於牟利、獲取報酬或其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重大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

- (i) 彼等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本公司除外)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審閱一次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彼等須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iii)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
- (iv) 彼等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

在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會失效，並且契諾人被加諸的限制將會解除：

- (a)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或另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 (b) 有關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不再合共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有關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或
- (c) 有關契諾人實益擁有或佔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日。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定，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i)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就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股份或就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列明該規定不會阻止控股股東使用所實益擁有股份作為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155章銀行業條例)獲取真誠商業貸款的擔保(包括押記或質押)。

控股股東亦分別向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及我們分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倘出現下列情況，會立即以書面知會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及我們：

- (i)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的界定)為受益人，所質押或押記彼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連同所質押或押記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ii) 彼收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質押承押人或押記承押人有關銷售、轉讓或出售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